附件

固原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权力清单及行业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

（2022 版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职权类型 | 职权名称 | 子项名称 | 基本编码 | 实施部门 | 职权依据 | 行使层级 | 行使内容 | 备注 |
| 1 | 行政处罚 | 以欺诈、伪造证 明材料或者其他 手段骗取社会保 险基金支出行为 的处罚（仅指医 疗保险、生育保 险基金） |  | 0247001000 |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| 【法律】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（2018年修正）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、药 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 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，由社会保险行 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，处骗取金额二倍以 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，解除服 务协议；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 业资格的，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。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 进法》 （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）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以欺诈、伪造证明 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，或者基本医 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 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支出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 关社会保险的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。【行政法规】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 （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5 号）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、变造、 | 市级 | 负责本区域内社会保险 （仅指医疗保险、生育保 险）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 构、药品经营单位的违法 行为的行政处罚。 |  |
| 县级 | 负责本区域内社会保险 （仅指医疗保险、生育保 险）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 构、药品经营单位的违法 行为的行政处罚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职权类型 | 职权名称 | 子项名称 | 基本编码 | 实施部门 | 职权依据 | 行使层级 | 行使内容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隐匿、涂改、销毁医学文书、医学证明、会计凭证、电 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，骗取 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，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， 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的，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；违反其他法 律、行政法规的，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。第四十条第二款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 基金为目的，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，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按照本条规定处理。第四十条第一款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 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，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 回，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；责令定点医 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 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，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 除服务协议；有执业资格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。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职权类型 | 职权名称 | 子项名称 | 基本编码 | 实施部门 | 职权依据 | 行使层级 | 行使内容 | 备注 |
| 2 | 行政处罚 | 以欺诈、伪造证 明材料或者其他 手段骗取社会保 险 待 遇 的 处 罚 （ 仅 指 医 疗 保 险、生育保险基 金） |  | 0247002000 |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| 【法律】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（2018年修正）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 取的社会保险金，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 款。【法律】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 进法》 （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）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以欺诈、伪造证明 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，或者基本医 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 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支出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 关社会保险的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。【行政法规】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 （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5 号）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、变造、 隐匿、涂改、销毁医学文书、医学证明、会计凭证、电 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，骗取 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，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， 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的，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| 市级 | 负责本区域内经办机构、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单位 骗取医疗保险的行政处 罚。 |  |
| 县级 | 负责本区域内经办机构、 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单位 骗取医疗保险的行政处 罚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职权类型 | 职权名称 | 子项名称 | 基本编码 | 实施部门 | 职权依据 | 行使层级 | 行使内容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；违反其他法 律、行政法规的，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。第四十条第二款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 基金为目的，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，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按照本条规定处理。第四十条第一款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 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，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 回，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；责令定点医 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 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，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 除服务协议；有执业资格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 执业资格。【地方政府规章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 办法》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7 号公布 2021 年 8 月 20 日修正)第二十六条 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 骗取生育 保险待遇的,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, 并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;构成犯罪的,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 |  |  |
| 3 | 行政处罚 | 缴费单位伪造、 变造社会保险登 记等情形的处罚 （ 仅 指 医 疗 保 险、生育保险基 金） |  | 0247003000 | 医 疗 保 障 行 政 部门 | 【部门规章】 《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》 （1999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）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 的监督检查工作，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 及其责任人员，依法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可以按照 条例规定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 缴有关的检查、调查工作。 | 市级 | 按照社会保险（仅指 医疗保 险、生育保险）统 筹地管理 原则，对社会保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职权类型 | 职权名称 | 子项名称 | 基本编码 | 实施部门 | 职权依据 | 行使层级 | 行使内容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给 予警告，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伪造、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（二）未按规 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（三）未按 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。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 | 险关系属于本辖区的缴 费单位的违法行 为进行处罚。 |  |
| 县级 | 按照社会保险（仅指 医疗保 险、生育保险）统 筹地管理 原则，对社会保 险关系属于 本辖区的缴 费单位的违法行 为进行 处罚。 |
| 4 | 行政处罚 | 用人单位未按照 规定办理社会保 险登记、变更登 记或者注销登记 等 情 形 的 处 罚 （ 仅 指 医 疗 保 险、生育保险） |  | 0247004000 |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2018 年 修正）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， 由 社会保险行政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对 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 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 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。【行政法规】 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 （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3 号）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 缴纳的社会 保险费数额时，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 数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瞒报工资数 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。 | 市级 | 按照社会保险（仅指医疗 保 险、生育保险）统筹地 管理 原则，对社会保险关 系属于 本辖区的缴费单 位的违法行 为进行处罚。 |  |
| 县级 | 按照社会保险（仅指医疗 保 险、生育保险）统筹地 管理 原则，对社会保险关 系属于 本辖区的缴费单 位的违法行 为进行处罚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职权类型 | 职权名称 | 子项名称 | 基本编码 | 实施部门 | 职权依据 | 行使层级 | 行使内容 | 备注 |
| 5 | 行政处罚 | 缴费单位迟延缴 费，伪造、变造、 故意毁灭有关账 册、材料，或者 不设账册致使社 会保险费缴费基 数无法确定的处 罚（仅指医疗保 险、生育保险） |  | 0247005000 |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2018 年 修正）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 由社会保 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， 并自欠缴之日起，按日加收 万分之五的滞纳金;逾期仍 不缴纳的，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 下的罚款。【行政法规】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（1999 年国务院令 第 259 号）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、会计、统计 的法律、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伪造、变造、故 意毁灭有关账册、材料，或者不设账册，致使社会保险 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，除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 规定给予行政处罚、纪律处分、刑事处罚外，依照本条 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；迟延缴纳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 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，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 市级 | 按照社会保险（仅指医疗 保 险、生育保险）统筹地 管理 原则，对社会保险关 系属于本辖区的缴费单 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。 |  |
| 县级 | 按照社会保险（仅指医疗 保 险、生育保险）统筹地 管理 原则，对社会保险关 系属于本辖区的缴费单 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。 |
| 6 | 行政处罚 | 对个人造成医疗 保障基金损失、 骗取医保基金违 法行为的处罚 |  | 0247006000 |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| 【行政法规】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 （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5 号）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 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 回；属于参保人员的，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3 个月 至 12 个月：（一）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；（二）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；（三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，接 | 市级 | 负责本区域内个人造成医 疗保障基金损失、骗取医 保基金违法行为的处罚 | 增加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职权类型 | 职权名称 | 子项名称 | 基本编码 | 实施部门 | 职权依据 | 行使层级 | 行使内容 | 备注 |
| 6 |  |  |  |  |  | 受返还现金、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。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，实施了前款规定 行为之一，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；或者使用他人医 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、购药的；或者通过伪造、变造、 隐匿、涂改、销毁医学文书、医学证明、会计凭证、电 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，骗取 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，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，还应当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 款。【地方政府规章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医疗保 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〉办法》 （2021 年宁夏回族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8 号）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 进法》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 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县级 | 负责本区域内个人造成医 疗保障基金损失、骗取医 保基金违法行为的处罚 |  |
| 7 | 行政处罚 | 对参加药品采购 投标的投标人的 违法行为的处罚 |  | 0247007000 |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 进法》 （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）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参加药品采购投标 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，或者以欺诈、串通投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职权类型 | 职权名称 | 子项名称 | 基本编码 | 实施部门 | 职权依据 | 行使层级 | 行使内容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标、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；中标 的，中标无效，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，对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 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二年至 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。【法律】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（2017年修正）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 方式弄虚作假，骗取中标的，中标无效，给招标人造成 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 为尚未构成犯罪的，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 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 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 重的，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 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，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 销营业执照。【行政法规】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》 （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）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 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，中标无效；构成犯罪的，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构成犯罪的，依照招标投标法第 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 | 市级 | 负责本区域内对参加药品 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 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| 增加 |
| 县级 | 负责本区域内对参加药品 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 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职权类型 | 职权名称 | 子项名称 | 基本编码 | 实施部门 | 职权依据 | 行使层级 | 行使内容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人未中标的，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 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。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，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 为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：（一）伪造、变造资格、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 件骗取中标；（二）3 年内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；（三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 失 30 万元以上；（ 四）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。投 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，或者弄虚作假骗取 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 照。 |  |  |  |
| 8 | 行政处罚 | 对定点医疗、医 药机构违法违规 操作造成医保基 金损失行为的处 罚 |  | 0247008000 |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| 【行政法规】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 （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5 号）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的，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；违反其他法 律、行政法规的，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：(一)分解住院、挂床住院；( 二)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、过度检查、分解处方、 | 市级 | 负责本区域定点医疗、 医 药机构的处罚 | 增加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职权类型 | 职权名称 | 子项名称 | 基本编码 | 实施部门 | 职权依据 | 行使层级 | 行使内容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超量开药、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；( 三)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项目收费；(四)串换药品、 医用耗材、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；(五)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 转卖药品，接受返还现金、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提供便利；(六)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 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；(七)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。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 拒不改正的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违反其 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：(一)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，或者 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 作；( 二)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、会计凭证、处方、 病历、治疗检查记录、费用明细、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 库记录等资料；( 三)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 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；(四)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 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；(五)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、费用结构等 信息；(六)除急诊、抢救等特殊情形外，未经参保人员或 者其近亲属、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 | 县级 | 负责本区域对定点医疗、 医药机构的处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职权类型 | 职权名称 | 子项名称 | 基本编码 | 实施部门 | 职权依据 | 行使层级 | 行使内容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外的医药服务；(七)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 虚假情况。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 保障基金支出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，处骗 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；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 停相关责任部门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 使用的医药服务，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 议；有执业资格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。【地方政府规章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 办法》 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7 号，2021 年 8 月 20 日修正)第二十七条 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有下列 行为之一, 造成基金损失的,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以 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取消其生育 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的资格：(一)将未参加生育保险人员的生育医疗费或者计划 生育手术费列入基金支付的；(二)将不属于基金支付范围的生育医疗费用列入基 金支付的；(三)出具相关虚假证明或者虚假收费凭证的; (四) 其他违反生育保险规定的行为。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职权类型 | 职权名称 | 子项名称 | 基本编码 | 实施部门 | 职权依据 | 行使层级 | 行使内容 | 备注 |
| 9 | 行政处罚 | 对医保经办机构 以及医疗机构、 药品经营单位骗 取医保基金行为 的处罚 |  | 0247009000 |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| 【法律】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（2018年修正）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、药 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 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，由社会保险行 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，处骗取金额二倍以 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，解除服 务协议；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 业资格的，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。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 进法》 （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）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以欺诈、伪造证明 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，或者基本医 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 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支出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 关社会保险的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。【地方政府规章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医疗保 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〉办法》 （2021 年宁夏回族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8 号）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 进法》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 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市级 | 负责本区域内骗取医疗保 险基金的处罚 | 由其他类别“医疗保险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”（1011014000）改为行政处罚 |
| 县级 | 负责本区域内骗取医疗保 险基金的处罚 |
| 10 | 行政处罚 | 对骗取医疗救助 资金的处罚 |  | 0208064000 |  | 【行政法规】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 （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5 号）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基本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职权类型 | 职权名称 | 子项名称 | 基本编码 | 实施部门 | 职权依据 | 行使层级 | 行使内容 | 备注 |
| 10 | 行政处罚 | 对骗取医疗救助 资金的处罚 |  | 0208064000 | 医疗保障行政 | 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基金、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 障基金使用及其监督管理。【地方政府规章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》 （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8 号）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救助对象采取虚报、 隐瞒、伪造等手段，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，由医疗保障 部门决定停止救助，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，可 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。 | 市级 | 负责本区域内骗取医疗救 助基金的处罚 |  |
| 县级 | 负责本区域内骗取医疗救 助基金的处罚 |
| 11 | 行政强制 | 对可能被转移、 隐匿或者灭失的 社会保险基金相 关资料予以封存（仅指医疗保 险、生育保险、 医疗救助基金） |  | 0347001000 |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| 【法律】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（2018年修正）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 基金实施监督检查，有权采取下列措施： （ 一）查阅、 记录、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、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 的资料，对可能被转移、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。【行政法规】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 （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5 号）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，可 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进入现场检查；（二）询问有关人员；（三）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 资料，并作出解释和说明；（ 四）采取记录、录音、录像、照相或者复制等方 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； | 设区的市 |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 保险（指医疗保险、生育 保险、医疗救助基金）基 金监督检查时可采取该强 制措施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职权类型 | 职权名称 | 子项名称 | 基本编码 | 实施部门 | 职权依据 | 行使层级 | 行使内容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（五）对可能被转移、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 封存；（六）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 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；（七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 | 县级 |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 保险（指医疗保险、生育 保险、医疗救助基金）基 金监督检查时可采取该强 制措施。 |  |
| 12 | 行政给付 | 社会保险待遇支 付（仅指医疗保 险、生育保险） |  | 0547001000 |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2018 年 修正）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，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 社会保险工作。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，负 责社会保险登记、个人权益记录、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 工作。【法律】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 （2009 年修正）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，建立社会保险 制度，设立社会保险基金，使劳动者在年老、患病、工 伤、失业、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。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况下，依法享受社会 保险待遇:( 一)退休； （二） 患病、负伤；( 三)因工伤残或者 患职业病； （ 四）失业； （五）生育。劳动者死亡后，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。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、法 规规定。 | 市级 |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 由社 会保险（仅指医疗保险、 生育保险）统筹地社保经 办机构办理。 |  |
| 县级 |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 由社 会 保险（仅指医疗保险、 生育保险）统筹地社保经 办机构办理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职权类型 | 职权名称 | 子项名称 | 基本编码 | 实施部门 | 职权依据 | 行使层级 | 行使内容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。 【地方政府规章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》 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7 号，2021 年 8 月 20 日修正)第十三条 参保职工依法生育、终止妊娠或者实施 计划生育手术后报销有关费用的, 由本人或者代办人持 有效的生育服务单、出生医学证明、居民死亡医学证明 (推断)书或者疾病诊断证明书、定点医疗机构的收费发 票,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相关证明、票据进行核 实。符合有关规定的,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当场办理 相关手续; 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需要补充有关证明材料 的,应当一次告知当事人相关理由或者需要补正的全部 内容。 |  |  |  |
| 13 | 行政给付 | 医疗救助资金的 给付 |  | 0508004000 |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| 【行政法规】 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 （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9 号）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： （一）最低生活 保障家庭成员；（二）特困供养人员； （三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 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。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,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 办事处提 出,经审核、公示后, 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审批。最低生活保障家 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 救助, 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。【地方政府规章】 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》 （2015 年 自治区政府令第 78 号）第四条第一款 医保部门负责医疗救助的具体管理 工作。 | 县级 |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负责 对 医疗救助资金的给付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职权类型 | 职权名称 | 子项名称 | 基本编码 | 实施部门 | 职权依据 | 行使层级 | 行使内容 | 备注 |
| 14 | 行政检查 | 社会保险基金监 督检查(仅指医 疗保险、生育保 险、 医疗救助基 金) |  | 0647001000 |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| 【法律】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（2018年修正）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 基金的收支、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 存在问题的，应当提出整改建议，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 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。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 进法》 （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）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 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，对纳入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 督管理，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、安全可控。【行政法规】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 （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5 号）第六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 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。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 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 理工作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 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。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 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。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障、卫生健康、中医药、市场 监督管理、财政、审计、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、相 | 市级 |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 保险（指医疗保险、生育 保险、医疗救助基金）费 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 作。 |  |
| 县级 |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 保险（指医疗保险、生育 保险、医疗救助基金）费 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 作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职权类型 | 职权名称 | 子项名称 | 基本编码 | 实施部门 | 职权依据 | 行使层级 | 行使内容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互配合，建立沟通协调、案件移送等机制，共同做好医 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 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，规范医疗 保障经办业务，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 为。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对跨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 用行为，由共同的上一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 保障行政部门检查。 |  |  |  |
| 15 | 行政检查 | 社会保险稽核 (仅指医疗保险、 生育保险) |  | 0647002000 |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| 【部门规章】 《社会保障稽核办法》 （2003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 部令第 16 号）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 稽核工作。县 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 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。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 展稽核工作，行使下列职权：(一)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、工资收入情 况、财务报表、统计报表、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、会计 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 的情况和资料；(二)可以记录、录音、录像、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 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，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 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、询问；(三)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。 | 市级 |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 保 险（仅指医疗保险、生 育保 险）稽核检查工作。 |  |
| 县级 |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 保 险（仅指医疗保险、生 育保 险）稽核检查工作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职权类型 | 职权名称 | 子项名称 | 基本编码 | 实施部门 | 职权依据 | 行使层级 | 行使内容 | 备注 |
| 16 | 行政检查 | 对药品、医用耗 材价格进行监测 和成本调查 |  | 0647003000 |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 进法》 （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）第六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药品供求监测体系，及 时收集和汇总分析药品供求信息，定期公布药品生产、 流通、使用等情况。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参加药品采购投标 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，或者以欺诈、串通投 标、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 竞标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；中 标的，中标无效，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 十以下的罚款，对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二年 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。【法律】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 （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）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，对药品 价格进行监测，开展成本价格调查，加强药品价格监督 检查，依法查处价格垄断、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 为，维护药品价格秩序。 | 市级 | 负责建立本区域药品医用 耗材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 制度并实施监测调查。 | 增加 |
| 县级 | 落实执行自治区、市级有 关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监测 和成本调查制度并实施监 测 |
| 17 | 行政检查 | 对纳入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支付范 围的医疗服务行 为和医疗费用进 行监督管理 |  | 0647004000 |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 进法》 （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）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 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，对纳入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 督管理，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、安全可控。 | 市级 | 负责本区域内纳入基本医 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 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 行监督管理 | 增加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职权类型 | 职权名称 | 子项名称 | 基本编码 | 实施部门 | 职权依据 | 行使层级 | 行使内容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县级 | 负责本区域内纳入基本医 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 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 行监督管理 |  |
| 18 | 行政检查 | 对药品上市许可 持有人、药品和 医用耗材生产企 业、药品经营企 业和医疗机构向 医药价格主管部 门提供其药品医 用耗材的实际购 销价格和购销数 量等资料的监督 检查 |  | 0647005000 |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| 【法律】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 （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）第八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、药品生产企 业、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 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。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，对药品 价格进行监测，开展成本价格调查，加强药品价格监督 检查，依法查处价格垄断、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 为，维护药品价格秩序。 | 市级 | 负责本区域、跨区域的监 督检查 | 增加 |
| 县级 | 负责本区域、跨区域的监 督检查 |
| 19 | 行政检查 | 对公立医疗机构 药品和高值医用 耗材集中采购行 为合规性的监督 检查 |  | 0647006000 |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| 【行政法规】《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 纠办发〔2010〕6 号）第八条 价格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药品集中采 购过程中的价格、收费行为。第十二条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的对象是:(一)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政府部门和公务员;(二)实施药品集中采购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选聘 人员;(三)参与药品集中采购的医疗机构、药品生产经营 企业及其工作人员 | 市级 | 负责本区域公立医疗机构 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 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 查 | 列入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职权类型 | 职权名称 | 子项名称 | 基本编码 | 实施部门 | 职权依据 | 行使层级 | 行使内容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第十三条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:(一)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、执行上级部署、相互 协作配合的情况;(二)执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有关规定的情况;(三)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"质量优先、价格合理 "原则的情况;(四)相关单位和个人遵纪守法和廉洁从政从业的情 况;(五)医疗机构参与药品集中采购并按照合同约定使 用入围药品的情况;(六)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依法参与竞标和履行采购配 送合同的情况。第十四条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的主要方式是:(一)组织网上监管、专项检查和重点督查;(二)受理投诉、 申诉和举报;(三)纠正、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问题，通报典型案 件;(四)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有关规章制 度;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，可以依法查阅、复制相关文件、资料、账目、电子 信息数据等，要求有关单位或人员就相关问题作出解释 说明，商请有关职能部门或者专业机构给予协助。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，对药品价格进 | 县级 | 负责本区域公立医疗机构 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 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 查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职权类型 | 职权名称 | 子项名称 | 基本编码 | 实施部门 | 职权依据 | 行使层级 | 行使内容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行监测，开展成本价格调查，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，依法 查处价格垄断、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，维护药品价 格秩序。【行政法规】《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（试 行）》 （卫规财发〔2012〕86 号）第十二条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对参与集中采购工 作的部门、机构、人员以及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。第四十三条 建立集中采购工作流程、监督制度和 多重复核制度，使每个环节和程序都处于监督之下。【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》 （医保发〔2020〕35 号）一、《国家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》 （厅字〔2018〕64 号）规定： 国家医疗保 障局制定药品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， 指导药品、 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。二、各级医疗保障主管部门《职能配置、机构设置 和人员编制规定》。【规范性文件】 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<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>的通知》 （宁党办〔2018〕134 号）（六）拟订全区药品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 监督实施，指导药品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。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职权类型 | 职权名称 | 子项名称 | 基本编码 | 实施部门 | 职权依据 | 行使层级 | 行使内容 | 备注 |
| 20 | 行政检查 | 对定点医疗机构 的检查 |  | 0608002000 |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| 【地方政府规章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》 （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8 号）第二十九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和计划生 育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，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" 一站式"服务窗口办理审核、诊疗、结算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，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行为，应当及时予以纠正。 | 市级 | 检查医疗救助基金 |  |
| 县级 | 检查医疗救助基金 |  |
| 21 | 其他类别 | 政府定价（医疗 服务项目定价） |  | 1047001000 |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| 【法律】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 （ 1997 年）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，政府在必要时可 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: (一)与国民经济发展 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 格;(四)重要的公 用事业价格;(五)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。【地方性法规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》（2017 年）第十四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 府定价： （ 一） 重要公用事业； （二）重要公益性服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职权类型 | 职权名称 | 子项名称 | 基本编码 | 实施部门 | 职权依据 | 行使层级 | 行使内容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务；（三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 的商品和服务；（ 四）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行政府指导价、 政府定 价的商品和服务。第十五条 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实 行目录管理，具体项目和权限以国家和自治区公布的定 价目录为依据。第十五条 【规范性文件】 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28 号）三、建立健全政府定价制度，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（十）推进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化。……凡是政府定价项 目，一律纳入政府定价目录 管理。目录内的定价项目， 要逐项明确定价内容和定价部门，确保目 录之外无定 价权，政府定价纳入权力和责任清单。 | 市级 | 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的辖区内 非三级甲等公立医疗 机构提 供的基本医疗服 务价格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职权类型 | 职权名称 | 子项名称 | 基本编码 | 实施部门 | 职权依据 | 行使层级 | 行使内容 | 备注 |
| 22 | 其他类别 | 社会保险 登记、 申报核定 (仅指 医疗保险、生育 保 险) |  | 1047002000 |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2018 年 修正）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，负 责社会保险登记、个人权益记录、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 工作。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 十 日 内凭营业执照、登记证书或单位印章，向当地社会 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。社会保险经办机 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 内予以审核，发 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。第二款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 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，应当自变更或终止之日起三十 日内，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 登记。【行政法规】 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（1999 年国务院令第 259 号）第七条第一款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 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，参加社会保险。【部门规章】《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》（1999 年劳动保障部令第 1 号）第五条第一款 从事生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取营 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、非生产经营性单位自成立之日 起 30 日内，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 险登记。条例施行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，应 当依据条例第八条，持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证件和资料 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。 | 市级 | 缴费单位应向社保（仅指 医 疗保险、生育保险）关 系统 筹地社会保险经办 机构申请 办理 |  |
| 县级 | 缴费单位应向社保（仅指 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）关 系统 筹地社会保险经办 机构申请 办理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职权类型 | 职权名称 | 子项名称 | 基本编码 | 实施部门 | 职权依据 | 行使层级 | 行使内容 | 备注 |
| 23 | 其他类别 | 社保关系转移接 续 ( 仅 指 医 疗 保 险、生育保险) |  | 1047003000 | 医 疗 保 障 行 政 部门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2018 年 修正）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，其基本医疗 保险关系随本 人转移，缴费年限累计计算。 | 市级 | 缴费单位或个人应向社保 （仅指医疗保险、生育保 险） 关系统筹地社会保险 经办机 构申请办理 |  |
| 县级 | 缴费单位或个人应向社保 （仅指医疗保险、生育保 险） 关系统筹地社会保险 经办机 构申请办理 |  |
| 24 | 其他类别 | 建立医疗卫生机 构、人员等信用 记录制度，纳入 全国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，对其失 信行为按照国家 规定实施联合惩 戒。 |  | 1047004000 | 医 疗 保 障 行 政 部门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 进法》 （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）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 门、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医疗卫生机构、人员等 信用记录制度，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按照国家 规定实施联合惩戒。 | 市级 | 在本辖区建立医疗卫生机 构、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， 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，按照国家、 自治区规 定实施联合惩戒 | 增加 |
| 县级 | 遵照执行国家、 自治区、 市级有关医疗卫生机构、 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，纳 入 全 国 信 用信 息 共 享 平 台，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 戒 |